

##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 二、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正文至此）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汉斌 : \_\_\_\_\_

赵 崑 : \_\_\_\_\_

MAK, SAI CHAK: \_\_\_\_\_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